KAIZEN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IMITED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T: +65 6438 0116
E: info@kaizencpa.com

新加坡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披露规定

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ACRA）已针对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推出新的披露规定，并将其纳入年度申报（AR）的提交程序中。

自 2026 年 10 月 20 日起，ACRA 已在年度申报中新增一项问题，要求负责提交年度申报的人员需申报公司是否有任何人员实际履行首席执行官（CEO）的职务。

公司应确保向 ACRA 备存的资料均准确无误并保持最新，包括董事、公司秘书、股东、审计师，以及公司首席执行官（如适用）等相关资料。

此项新规定是新加坡进一步完善企业资料管理制度的措施之一，旨在提高ACRA所备存的企业资料之准确性及可靠性，同时加强公司管理层及实际负责公司管理人员的透明度。

一、 新规定背景

根据修订后的申报框架，公司在提交年度申报时，必须申报公司是否有任何人员履行首席执行官（CEO）的职务。

如公司有相关人员履行 CEO 职务，公司应确保该人员的任命及相关个人资料已妥善记录，并向 ACRA 备存及更新。

此项规定亦配合公司现有的法定责任，确保以下企业资料均准确无误并保持最新：

1、 董事;
2、 公司秘书;
3、 首席执行官;
4、 审计师（如适用）；
5、 股东及成员; 以及
6、 注册办事处资料。

透过此项新增的披露规定，ACRA 旨在进一步完善企业登记册所载的资料，并协助识别实际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及业务营运的人员。

HONG KONG 香港
Rooms 2101-05, 21/F.
Futura Plaza, 111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Hong Kong
香港观塘巧明街111号
富利广场21楼2101-05室
T: +852 2341 1444

SHENZHEN 深圳
Rooms 1203-06, 12/F.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Road Eas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T: +86 755 8268 4480

SHANGHAI 上海
Room 1201, 12/F., Tower A
Guangqi Culture Plaza
2899A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A座12楼1201室
T: +86 21 6439 4114

BEIJING 北京
Room 303, 3/F.
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
33 Dengshikou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T: +86 10 6210 1890

TAIPEI 台北
Rooms 7F-702, 7/F., 188 Section 5
Nanjing East Road
Songsh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05411
台湾台北市松山区南京东路五段
188号7楼7F-702室
邮编: 105411
T: +886 2 2711 1324

TOKYO 东京
Rooms 502-03, 5/F.,
Lions Mansion Matsugaya
1-4-6 Matsugaya, Taito, Tokyo
Japan 111-0036
日本东京都台东区松谷1-4-6
狮子大厦5楼502-03室
邮编: 111-0036
T: +81 3 5776 2637

KUALA LUMPUR 吉隆坡
Menara Suezcap, Tower 2
E-13A-3A, No. 2 Jalan Kerinchi
Gerbang Kerinchi Lestar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 +60 19 2177 344

NEW YORK 纽约
202 Canal Street, Suite 303, 3/F.
New York, NY 10013, USA
T: +1 646 850 5888

LONDON 伦敦
Room 5, 2/F., 39-41 High Street
New Malden, Surrey
KT3 4BY, UK
T: +44 20 3910 8392

Copyright 版权所有 © 2002-2026 Kaizen 啓源

二、 谁会被视为首席执行官（CEO）？

就 CEO 披露规定而言，凡为公司工作或代表公司行事，并主要负责管理及经营公司全部或部分业务的人员，均可能被视为履行 CEO 职务。

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某人员并未正式获委任或冠以 CEO 的职衔，只要其实际职责符合相关定义，仍可能属于此项规定的适用范围。

因此，公司在判断某人员是否属于 CEO 时，应考量该人员实际承担的职责、所拥有的管理权限，以及其参与公司管理及业务营运的程度，而不应仅以其正式职衔或职位名称作为判断依据。

三、 CEO 披露规定

在提交年度申报时，公司必须确认是否有任何人员在公司内履行 CEO 的职务。

如公司有相关人员履行 CEO 职务，应确保该人员的个人资料已妥善记录，并向 ACRA 申报及适时更新。

此项披露规定并不因公司的营运状况而有所不同，无论公司目前处于以下任何情况，均应予以审视：

1、 正常营运中;
2、 处于休眠状态（Dormant）；
3、 正在进行企业重组; 或
4、 正准备申请除名（Striking Off）。

如公司并无任何人员履行 CEO 职务，应在提交年度申报时如实作出相应申报。 如确有相关人员履行该职务，则公司应确保已妥善处理相关任命及披露申报要求。

四、 如何识别公司的 CEO?

在判断某人员是否实际履行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的职务时，公司应考量该人员是否具备以下职责或权限：

1、 主要负责管理公司的业务;
2、 拥有管理公司日常运营的权限;
3、 直接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4、 负责作出重要的业务决策; 或
5、 实际履行公司的行政及管理职能。

上述因素仅供公司作为实际判断时的参考，并非必须同时符合的强制性条件。 最终仍应根据该人员实际承担的职责及所履行的职能作出判断。

Copyright 版权所有 © 2002-2026 Kaizen 啓源

对于由公司股东自行管理业务的公司而言，CEO 亦可能同时兼任董事及股东。 此外，如董事总经理（Managing Director）或总经理（General Manager）的实际职责符合相关定义，即使其正式职衔并非 CEO，仍可能被视为履行 CEO 职务。

重要通知

如公司未有遵守相关法定申报规定，公司及失责的公司高级职员（Officers in Default）一经定罪，可被处以最高新加坡币 5,000 元（SGD5,000）的罚款; 如属持续违规，则在定罪后，违规持续期间的每一天，亦可能被处以额外罚款。

免责声明：本文所及之内容和观点仅为一般信息分享，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任何专业建议，启源不对因信赖本文所及之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话：*+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Signal 和微信：*+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电邮：*info@kaizencpa.com*